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告 水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翔

被告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東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惠森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安裝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梅蓮